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18号

关于《罗定市替滨镇力创陶瓷材料厂年产10万吨新型陶瓷材料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替滨镇力创陶瓷材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C11A1GXK）：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替滨镇力创陶瓷材料厂年产10万吨新型陶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罗定市替滨镇力创陶瓷材料厂年产10万吨新型陶瓷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替滨镇金滩村营地黎祥和的房屋，总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800平方米。项目主要利用机制洗砂泥饼作为原料生产新型陶瓷材料，预计年产新型陶瓷材料10万吨。

项目年生产天数约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罗定市菴滨镇力创陶瓷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新型陶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43 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 年 6 月 26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书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